

休学创业管理



服务描述：

一、主要内容

1. 在校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休学创业。需创业的在校学生，可申请休学保留其学籍，其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2. 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学生申请休学创业时间最少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二、适用对象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不适用于达到退学条件应予退学的学生。

三、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本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休学创业：

1.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企业，且申请学生本人为企业法人代表

四、办理流程

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院提出休学创业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学生提交申请。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休学创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商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

2.学院组织审核。学院协同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创业导师代表进行会商审核。

3.办理休学手续。经学生本人、家长、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学院、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学生于休学创业申请审核通过后两周内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4.提交复学申请。休学创业期满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由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后，学生正式复学。

5.复学后申请转专业。以休学创业复学学生身份申请转专业的，只接受其在复学学期的申请，在达到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提出申请，按《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它事项

1.休学创业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后即刻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在休学创业期限内不得要求复学，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按规定予以退学。

2.休学创业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休学创业期间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如有以休学创业为由实施其它活动的虚假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3.学生休学创业涉及的其它学籍管理事项按《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